

梅州市文化馆（附楼）加装电梯结构安全性 鉴定代理服务采购的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文化馆（附楼）加装电梯结构安全性鉴定

（二）项目业主：梅州市文化馆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团结路5号

二、参选单位资质要求

（一）中介机构要求：企业、社会组织

（二）资质（资格）要求说明：企业单位具备结构安全性鉴定专项资质。

（三）邀请的中介服务机构：有资质的公司。

（四）邀请理由：基于相关公司在建筑工程检验检测的资质能力、业界排名及参与省市级建筑工程检测、鉴定服务工作经验、信誉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根据梅州市文化馆附楼改造提升方案，需加装电梯。按照梅州城区加装电梯备案工作要求，现需对梅州市文化馆附楼结构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。服务机构需严格依据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292-2015）等有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。按招标单位要求，对梅州市文化馆附楼结果提供鉴定报告，为后续电梯加装的安全提供依据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具体服务金额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服务期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拟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资料,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,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(一)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
(二)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
(三)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,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
(四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,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(五)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,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,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